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30012714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 計			三十四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備註
本局	局長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本局	副局長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
本局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圖書資訊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單位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備註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視覺藝術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表演藝術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藝文推廣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文化資產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行政科暨 文化設施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四	